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工作进展情况，拟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中，增加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4,0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3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1,000.00 万元，减少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5,000.00 万元、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4,228.00 万元；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类别中，减少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550.00 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任芳德、顾远、任开江、赵宝华均已回避表决，上述预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050），现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工作进展情况，拟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中，增加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4,0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300.00 万元、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1,000.00 万元，减少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5,000.00 万元、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4,228.00 万元，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类别中，减少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550.00 万元。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调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5.23	50,879.92	9360.75	3.88	公开招标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0.30	9,869.07	87.74	0.04	预计新增项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0.49	8,804.91	/	/	预计新增项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4.11	304.00	921.41	0.38	预计新增项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87	/	/	/	原预计项目不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4,228.00	1.58	/	/	/	原预计项目不发生
合计		17,872	/	69,857.90	10,369.9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0.00	4.58	/	/	/	原预计项目不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

（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良

注册资本：341,725.1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 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 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住所：浦东大道 2851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装置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 6 楼 611 室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式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